#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草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委托理财原则

（一）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理财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条件要求；

（三） 委托理财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相关操作；

##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

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七条** 委托理财的审议权限如下：

（1）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的委托理财额度数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委托理财管理与运行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负责委托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负责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 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

会。

（三） 负责投资事后管理，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理财产品延续期间，具体经办人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定期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负责人联络，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公司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投资到期后，应及时回收本金及利息。

## 第五章 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披露。

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方式、期限等；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五） 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六） 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需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应事前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理财预算方案，获得公司财务部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财务部应将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预算方案合并计算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理财方案过程中，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委托理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实施风险评估和跟踪。

**第二十条** 在委托的理财产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